


## 業者是否可以規定贈品不得轉賣？若是抽獎得到的獎品又是否能規定不得轉售呢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一般買賣 2020-01-06 12:50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3  
2020-02-10 14:13

這個問題很有趣，以下簡單進行回應：

### 契約形成權利與義務

- （一） 首先，在民事關係上，私人間想要發生拘束力，通常要以「契約」的方式為之。也就是說，只有甲和乙形成一個契約，甲才應該依據契約的內容對乙為特定行為，乙也才能依照契約要求甲為特定行為。
- （二） 本文中，「贈品不得轉賣」也必須是一個契約內容，才能對雙方產生拘束力。

### 這種契約條款為合法

- （一） 該「贈品不得轉賣」的契約條款，通常有兩個作用，第一，限制受贈人將該物出賣，以獲取對價。違反者，構成債務不履行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<sup>[1]</sup>。第二，提醒買受人其所購買之物，為贈與物。藉由消費心裡，阻絕他人買受的意願。
- （二） 此契約原則上屬於「私法自治」、「契約自由」的範圍，應屬合法有效。理由在於，贈與契約的雙方都是出於平等的地位，沒有誰欺負誰的疑慮，雙方談判地位平等，可以選擇要不要成立契約。既然雙方都同意契約內容，則應該要受到契約之拘束。

### （三） 反對意見：

1. 有人認為，基於所有權人的地位，當然可以把所有物出賣，僅在涉及智慧財產權事物時，才有例外<sup>[2]</sup>。例如，甲把印有商標之物送給乙，並說「這是我們公司今年特別生產的紀念馬克杯，目前市面上還找不到，但我先送你一組。可是，你不可以再在該紀念杯發行前，將該物轉售。」
2. 但本文不贊成此意見，無非基於「私法自治」、「契約自由」等理由，且目前法律並無對此進行限制。

此外，此種屬於「附負擔之贈與」，即贈與契約附有「不得轉賣」的負擔。當認定是附負擔之贈與後，應

適用民法第412條之規定<sup>[3]</sup>，如果受贈人不履行該負擔，贈與人得請求履行或撤銷贈與。

#### 註腳

- [1] 違反該契約是否會對贈與人造成損害，以及損害的態樣為何，應由贈與人舉證。本文認為，其受到的損害，應為預期的營業利益喪失，但此種預期利益究應如何證明確有產生以及遭受損害，恐有困難。
- [2] 商標法第36條第2項：「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，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，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。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，發生變質、受損，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3] 民法第412條：「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，於贈與人死亡後，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。」

#### 贈品不得轉賣，附負擔之贈與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9-03 08:29:31

我購買電影票獲得的隨票贈，贈品無任何包裝更無標明贈品不得轉售字樣，請問這樣我是否能夠販賣呢？因我在平台上轉售時收到以下訊息，不知是否為真？《您好，我是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人員。經查台端於本頁面銷售之商品，相關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，台端行徑顯已觸犯刑法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等，並另違反著作權法，本公司將依法提起告訴，以嚴厲追究台端一切法律責任，請台端自重。》麻煩大大幫我解答感謝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12-02 17:40:24

被車庫娛樂告，真的嗎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12-03 05:39:03

您好，請問後來被車庫告了嗎？